

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缆”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35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新亚电缆”,股票代码为“00138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40元/股,发行数量为6,2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34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6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根据《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348.1449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480.00万股)由网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3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79503214%,有效申购倍数为3,577.77639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3月1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3,186,357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19,579,041.8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13,643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580,958.2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600,00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37,640,0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860,507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027%,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3.0008%。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13,643股,包销金额为1,580,958.2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0.3446%。

2025年3月17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

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3,441.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254.72
3	律师费用	537.74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11.32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3.95
	合计	5,808.72

注1: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注2:如文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发行手续费中包含了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0-66336596、020-66336597

发行人: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7日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矽电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38号)。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矽电股份”,股票代码为“301629”。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28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新股1,043.1819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172.7274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网上发行股票数量为1,043.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69%,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319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3月13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374,808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42,394,962.24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6,692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963,857.7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

认购的股份数量为56,692股,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为319股,两者合计为57,011股。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7,011股,包销金额为2,980,535.08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55%。

三、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8,184.68万元,其中:

- 1、承销及保荐费:4,480.00万元,保荐承销费分阶段收取,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及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 2、审计及验资费:1,825.47万元,依据服务的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工时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 3、律师费:1,388.80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长期合作的意愿、律师的工作表现及工作量,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实际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76.42万元;
-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4.00万元。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40822、010-60840824、010-60840825

发行人: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7日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弘景光电”)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3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弘景光电
(二)股票代码:30147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6,354.6667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588.666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为41.9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按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C39)”。截至2025年2月26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3.98倍。

截至2025年2月26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EPS(元/股)	2023年扣非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3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3年)
2382.HK	舜宇光学科技	1.0042	-	84.18	82.30	-
300790.SZ	宇瞳光学	0.0825	0.0488	27.78	336.84	568.92
605118.SH	力鼎光电	0.3787	0.3342	20.35	53.73	60.89
688307.SH	中润光学	0.4129	0.3484	32.70	79.21	93.86
688010.SH	福光股份	-0.4252	-0.4211	38.16	-89.74	-90.63
688502.SH	茂莱光学	0.8849	0.6205	268.10	302.97	432.04

票融资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不影响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债券面值为10.43元。
(二)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信用评级机构为“AA”,“金田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三)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四)担保情况: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五)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七)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发行“金田转债”第四年付息,付息期间为2024年3月22日至2025年3月21日,本期可转债票面利率为1.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对象及付息发放日
(一)可转债付息对象:2025年3月21日;
(二)可转债付息发放日:2025年3月24日;
(三)可转债利息发放日:2025年3月2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3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金田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一)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银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期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兑付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日和利息到账日。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

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利息金额扣除人民币1.50元(税后),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2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扣缴并直接划付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定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LP)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上述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其机构、场所无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城镇城西路1号
联系人:董敏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4层
联系人:王为平、李金龙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三)审计机构: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11030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田转债”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登记日期:2025年3月21日
●可转债付息日期:2025年3月24日
●可转债付息发放日:2025年3月24日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田转债”)将于2025年3月24日(原定付息日2025年3月22日)为付息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3月22日至2025年3月2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金田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三)债券代码:110306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150,000万元(1,500万张,150万手)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七)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1年3月22日至2027年3月21日。
(八)债券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九)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

债券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面总金额×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息日)起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
年利息计算公式:
年利息=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面总金额×当年适用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可转债付息日期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满一年后的每个付息日(法定节假日或付息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支付顺序由持有人自愿。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您持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转账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事项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十)转股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26日,即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账户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一)转股价格:
1.转股价格:
初始转股价格为10.9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2021年6月2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6月1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6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6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025年1月7日,公司回购注销了激励对象417,510股限制性股票,经测算本次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为10.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